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第三份補充契據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於2023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認購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到期日、換股期、利率及利息付款日期。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主要股東陳先生、東方金樂及林先生均提供可換股票據之擔保及抵押。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特別授權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新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4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第三份補充契據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

第三份補充契據

於2023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認購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訂約方有條件同意：

- (a) 直至2022年7月18日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合共12,337,857.56港元與可換股票據原有本金額(即110,952,907港元)合併計算，合共123,290,764.56港元，視為新未償還本金額；
- (b) 自2022年7月19日起，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00(8.00%)累計；
- (c) 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
- (d) 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5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統稱「建議修訂」)。

除上述者外，交易文件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新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規定；
- (b) 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已就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及／或本公司履行其項下責任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及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完成一切所需存檔；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新認購方行使換股權後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新認購方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文據(經第三份補充契據補充)項下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新認購方已就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取得所有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新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第三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三份補充契據之責任者除外。

未償還金額

緊接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直至2022年7月18日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合共12,337,857.56港元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即110,952,907港元)合併計算，視為本金之一部分。因此，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3,290,764.56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利息為6,712,497.28港元。

換股價

換股價仍為每股0.134港元。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74.0%；及
- (b) 股份於緊接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4港元溢價約70.9%。

擔保

擔保人於文據項下之擔保及其他責任仍全面有效，且不會因第三份補充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獲解除或減少。

可換股票據之擔保

所有股份抵押仍全面有效，且不會因第三份補充契據之任何條文而獲解除或減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920,080,33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12%。

根據本公司的可得資料，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本及股權結構如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經擴大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先生	928,284,839	20.84%	928,284,839	17.27%
陳金樂先生	916,108,273	20.56%	916,108,273	17.04%
袁紅兵先生	13,796,000	0.31%	13,796,000	0.26%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	742,503,480	16.67%	742,503,480	13.81%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355,390,000	7.98%	355,390,000	6.61%
新認購方	—	—	920,080,332	17.12%
其他公眾股東	<u>1,498,938,296</u>	<u>33.65%</u>	<u>1,498,938,296</u>	<u>27.89%</u>
合計	<u>4,455,020,888</u>	<u>100.00%</u>	<u>5,375,101,220</u>	<u>100.00%</u>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ii)石油鑽井服務；及(iv)報關服務業務。

新認購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新認購方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行事)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最終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為新認購方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928,284,8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4%。

陳先生為東方金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892,768,2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4%)之唯一擁有人。陳先生個人亦持有23,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2%。

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先生為中國居民，主要從事能源行業。

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之理由

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經濟環境困難，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資金贖回可換股票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新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市價；(b)本公司表現及(c)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主要股東陳先生、東方金樂及林先生均提供可換股票據之擔保及抵押。因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4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第三份補充契據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已界定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條款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三份補充契據」	指	文據之第三份補充契據，由本公司與新認購方於2023年3月20日就建議修訂訂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